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佛社保〔2021〕3号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社保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创优经办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各区社保局、市局各科室：

《佛山社保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创优经办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以下简称“佛山社保数字服务双创行动”）业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思想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中明确要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我市社保部门实施《打造惠民社保品牌 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以来，逐步构建了规范、优质、高效、便民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在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全市社保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站位，凝心聚力，把推动落实佛山社保数字服务双创行动作为庆祝建党100周年献礼、“十四五”时期推动我市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争创全省一流社保经办机构的有力之举和行动指南。

二、狠抓组织落实。坚持全市社保“一盘棋”思想，一级级一层层压实责任，坚持一级带着一级干，按照既定任务目标一年接着一年干；落实“一个月报送工作落实情况，一个季度加强阶段性分析总结，一年全面总结分析研判”的完成情况反馈机制；加强“一跟到底”意识，做好统筹、跟进、督办。同时在推进落实中要做好信息收集和动态跟踪，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

三、强化攻坚意识。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过程中，既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预判意识，也要有不畏困难的改革锐气和底气。全市社保部门要加强任务攻坚，各科室要加快推动一批重点改革项目落实见效，各区局要加强“一区一特”建设，着力推进社保领域的特色亮点工程提速增效。

四、做好经验总结。各牵头科室、各区局要主动发掘改革工作亮点，做好改革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质量。深入挖掘改革项目价值，强化提炼总结，加强改革经验宣传推广。



佛山社保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创优经办服务 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学习会上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局《打造惠民社保品牌 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五大社保品牌建设成效，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强化社保基金管理，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简称佛山社保数字服务双创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数字政府、智慧政务、“互联网+人社”等国家战略和省、市工作部署，以社保经办服务供给改革为主线，以推动社保经办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转型为根本动力，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追求，着力推进佛山市社保经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佛山社保经办服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方便群众办事为出发点，依托数字赋能，着力拓展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切实解决经办服务中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重点难点问题，

让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升级成果惠及广大民众。

坚持统筹兼顾。按照全市“一盘棋、一体化”要求，统筹兼顾全市社保各领域建设重点，推动形成标准统一、操作性强、结构清晰、可持续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借鉴吸收国内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新科技作用，以改革为动力，加强跨部门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推动经办服务工作的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培育改革创新良好氛围。

坚持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创新运行社保基金安全监管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引入个人社保信息进入征信系统，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行动目标

经过3年努力，不断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提升经办服务数字化水平，全面实现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全城通办”和“跨省通办”，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办工作深度融合，打造更具现代化特征和地方特色的社保经办服务品牌，创新数字化应用，优化服务新格局，全力创建一流优质经办机构，推动我市社保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

三、重点任务

坚持党建引领，紧抓数字赋能时代新机遇，汇聚整合多方资源，实施“七大工程”，夯实“一个基础”，打好“一个智慧化

服务平台”，织密织好社保经办服务“一张网”，高水平推进全民参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一区一特色”的高质量经办服务发展格局。

（一）数字化基础夯实工程

1. 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建设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推进社保数字档案系统建设，提高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能力，推动与业务系统间应用互联互通。大力支持推动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证照、电子表单、电子印章的凭证化使用，促进社保业务经办模式向“无纸化”转变。积极推进全市社保库存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和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机制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部门、跨区域的共享利用，推进电子档案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和全市范围内互信互认，达到“一次采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

2. 加强信息比对

加强信息比对工作，提高信息数据质量。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粤社保〔2020〕25号）和《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做好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3号）要求，做好数据资源归集和扩充、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比对、业务经办即时及定期信息比对、重点稽核信息比对等工作，支持社保待遇资格确认、精准扩面、简化材料等业务。

3. 筑牢数据共享基础

大力实施数据汇聚共享工程，探索其他部门信息资源及数据

共享、业务协同的模式，完善与人社、税务、医疗、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各项业务的数据共享机制。打通与省、市、区业务部门的数据衔接，提升数据共享与信息交换水平，建立市、区二级数据共享与信息交换。到 2023 年实现社保经办管理数据化、决策数据化、创新数据化。

4. 强化数据综合治理

实施数据清理和迁移工程。扎实做好国家医保平台上线数据迁移工作，对遗留本地系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等数据进行清理和补迁。

5. 推动经办服务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

统一业务经办标准，配合省、市部门完善社保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至 2021 年末，确保所有业务事项名称、标准要素保持一致，经办流程统一、材料一致。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精简办事材料，大力推行“容缺受理”模式，积极推进跨部门材料互认和采用“承诺制”替代证明材料，至 2023 年末，实现申办材料整体精简 30%以上。

（二）社保公共服务大平台构建工程

6. 持续推进省系统建设运营

梳理、对接省系统下发接口推动本地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的改造工作。积极向省级部门沟通反馈，争取省系统下发更多的业务接口，扩充本地系统（如“i 社保”APP 等）的公共服务事项，完善本地系统查询及相关业务办理事项。推进省医保平台全面上线。配合推进 2021 年如期实现上线省医保平台，探索门诊特定病

种等业务的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确保参保人及时、准确享受医疗待遇。

7. 强化系统的集成整合

深化业务系统的应用开发。持续推进本地待遇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工作，实现对省系统业务功能的补足和完善。做好省系统回流数据库综合应用的规划，对接政数局，争取立项支持，推进新系统的开发。整合多个省级系统的回流数据，完善大数据分析综合开发应用。以医保回流数据库为基础，开展回流库数据分析应用工作，提高医保回流库数据资源利用率。

8. 深入推进统一对外服务入口建设

整合多个省级系统下发接口，融合不同的业务办理平台资源，搭建统一的本地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入口，为群众、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到2023年，探索建立一个入口，一个账号登录平台体系。

9. 加强网络安全规划与管理

加强社保信息网络的建设，制定新常态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各类网络边界防护，优化网络资源配置和安全区域，细化政务云网络、省集中网络边界。加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构建网络态势感知平台，实现网络态势感知能力政务云系统全覆盖，精细化系统用户权限管理配置。

（三）深化数字化应用服务工程

10. 加强应用和服务的智能化创新

资格认证智能化。引入大数据相关技术，推动与手机APP远

程认证模式的融合应用，推行“静默认证”服务新模式。应用大数据分析参保人员健康状况和生存行为，推动以数据对碰为主的认证模式在养老、工伤业务的全面应用，促进认证信息核实的常态化、智慧化、自动化。

经办服务模式智能化。切实将“互联网+”深度融合入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之中，实现经办智能化、服务便捷化、管理精准化，变材料收取为信息比对，变“依申请办事”传统服务模式为“主动服务”，扩展失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失业保险精准精细化管理。

基金运行分析智能化。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社保基金运行分析能力，推动数据分析成果在政策制定、科学预算等方面的应用。

微信平台智能化创新。探索依托社保微信公众号平台，打造微信智能客服系统，推动社保经办向智能化、精准化的管理模式转变。开通全征地养老认证功能，使用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推进全征地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待遇发放等工作的智能化、智慧化。

业务经办风险预警动态化。加强大数据在业务预警中的综合应用，实现对提前退休审批、社保关系转移、一次性补缴、待遇重核等高风险业务预警的动态化管理。

信息推送服务智能化。精准识别个性化的社保服务需求，扎实推进社保政策落实，推动信息服务推送的个人定制，提高用户体验。

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化。搭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一体化平台，

积极推进大数据、人脸识别技术和智能生物识别技术在监管中的应用，提高平台预警分析能力和反欺诈能力，推动医保监管集成化、数字化、痕迹化、智能化。至2021年，实现6类风险场景的有效识别。

11. 扎实推进“一网通办”

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应用。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配合推广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应用。推进互联网应用、用户身份认证应用支撑体系，全面提升用户体验水平及安全保障能力。实现自然人统一注册、统一登录、统一基础信息管理。

推进更多业务上云。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事项清单，依托省系统云平台数据覆盖广、数据量大的优势，推动更多便民利民事项迁移上云，实现“云”统管、“云”服务。

实施“掌上通”工程。积极采取多项有力措施，依托省系统平台和微信小程序，打造我的“店小二”，不断推动社保服务事项由“网上办”向“掌上办”迈进，实现经办业务的“指尖办”、“随时办”、“随地办”。

拓宽社保事项网办深度。增加网办服务事项，规范网办服务标准，梳理网办服务路径，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不断提高网办覆盖面。到2023年，实现高频业务网办率100%，业务网办率达95%以上。

12. 深入实施“一卡通”工程

加强社保卡应用推广力度，到2023年末实现领卡启用率达95%以上，电子社保卡签发量达500万张以上。深化电子社保卡应

用开发，推动市内两定机构广泛应用电子社保卡扫码。按照省厅关于“一卡通”建设部署，完成人社、社保领域“一卡通”应用目录落地，推动其他民生领域应用建设。

13. 推动“广佛两地”和“粤港澳大湾区”社保互联互通发展

扎实推进全城通办。全面梳理通办事项，制定全市各区高度统一且标准化的事项指南，大力推动全城通办业务事项的落地实施，打破地域阻隔，实现市域一体的通办。至2023年末，全面实现社保高频事项“异地申请、同城通办”的无差别服务。全力推进广佛全域同城联办。积极推动广佛同城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落地，优化协调机制，持续推进两市社保经办业务无障碍对接，推动数据全面互联和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广佛同城化合作标杆。

全面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积极配合省级部门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粤办函〔2020〕286号）。

提升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业务能力。积极通过线上办理、自助终端、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服务延伸至港澳地区。借鉴珠海社保部门经验，积极探索与港澳地区社保经办服务的互联互通。

（四）社保服务“织网”工程

14. 深化社银合作，延伸服务触角

加大自助一体机、“社银”自助终端机等在社区、村居、实体大厅的投放力度，扩大服务半径，扫除服务盲区。2021年，在

全市的村居行政服务站、镇街行政服务中心和社保办事处网点、银行网点等区域，部署 100 多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丰富终端机网点应用场景。增加业务经办事项，拓展自助办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推动经办业务不断向自助终端机迁移，实现高频业务事项全流程办理，推广实行 365 天全天候“不打烊”的经办服务模式。至 2023 年末，争取全市五区铺开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让群众办事不受时间限制，实现高频业务经办事项 100% 上线自助终端机。

推进社银双系统。在银行超级柜员机上添加社保高频业务，实现高频社保事项 100% 上线柜员机。

15. 持续深化 “人社快办服务行动”

加快落实“人社快办服务行动”，压缩办理环节，简化办理手续，推进更多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秒批秒办”“即来即办”，减少参保人办事等待时间。至 2023 年末，经办时限整体提速达 20% 以上，实现经办业务的提速增效。

（五）营造经办服务良好发展环境工程

16. 完善参保护面工作机制

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港澳台居民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机制，重点推进法定人群覆盖，助力推进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协助人社、税务部门完成扩面征缴任务。

切实巩固社保扶贫成果，落实我市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至 2023 年末，基本实现动态清零。

17. 融会贯通各险种业务经办

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扎实做好政策明确、数据准确的退休中人按新办法发放待遇工作。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度调升工作。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全面跟进“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落实。

按照部署协同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延续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实施，完善失业保险各项业务经办，优化失业保险业务规则及系统设置，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援企、促进就业的作用。

加强工伤医疗服务协议管理，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并持续提高结算率。实施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八类行业浮动费率，完善工伤待遇审核支付细则，持续提升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推动工伤认定鉴定与经办业务的高效衔接，配合做好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和待遇支付。健全工伤与医保在目录、监管、信息、结算等业务的协同管理机制，提升工伤医疗管理效能。贯彻实施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目录和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全面实施数据比对，从源头治理多发错发工伤待遇风险。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精准发动。

加快推进 DRGs 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的文件精神，实施住院业务特病单议专家病历评审、上线医保结算清单系统等举措，逐步完善和巩固 DRG 付费体系，稳步进入 DRG 实

际付费阶段，高质量完成国家试点工作。

18. 加强基金安全监管

开展社保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落实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工作办法，加大打击欺诈冒领社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有效衔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保基金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第三方监管。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机构或社会力量参与的基金监管模式，加强与第三方合作，持续做好医疗费用信息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强化系统的审核和自查自纠功能。加强对社保基金、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将外购药指定药店纳入监管范围。加强生育保险业务监管，将医疗服务监管范围从医院延伸到医生。

完善社保经办内控机制。强化系统预警，加强业务全流程控制，大力推动关口前移、监管下沉，优化内控检查工作制度，联合财务、信息、法规等部门全面建成与省系统深度融合的经办风险防控系统。

19. 助推“适老化”改造扎实落地

完善线下经办服务渠道。持续完善营业厅“面对面”服务，加强老年人服务帮扶引导，完善窗口扶老助老措施，积极推行预约上门和远程服务，大力推进亲情办理、代办代查，推动服务向老年人延伸。

推进线上应用适老化改造。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服务，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社保经办领

域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提升老年人办事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 提升宣传水平

拓宽媒体宣传的渠道和形式。不断拓宽媒体宣传的渠道和形式，丰富社保政策宣传专栏与专题的内容，及时更新信息，解决政策宣传不到位、向群众主动告知不及时等问题，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加强宣传平台的网络化、移动化建设。探索引入新媒体技术，完善平台与群众的互动功能，积极推进社保政策、办事指南、社保动态短视频化、直播连线化，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完善经办服务的意见反馈机制。加强对群众意见的反馈处理与后续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及时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在社保经办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困惑。

（六）打造“一区一特色”经办服务新格局工程

强化品牌培育意识，深化经办服务改革，因地制宜，精准发力，推进各区特色亮点建设，打造高效率、高质量和高水准的惠民社保品牌新高地，努力创建全省乃至全国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城市。

21. 禅城区：打造服务新经济新业态社保经办示范区

充分发挥佛山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效应，不断拓宽社保经办服务新经济、新业态的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彰显社保保障民生的基本功能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的调节作用。2021年，

做好提供网约车、家政、外卖或快递等劳务新业态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待遇经办等工作；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特点，拓宽社保业务网上办、自助办的服务形式和渠道，提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的积极性以及对社保政策的知悉度；探索以财政补贴的形式解决缴费能力较弱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参保问题；2022年，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模式，将与新业态从业人员相关的低风险业务服务外包；2023年，初步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社保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新业态从业人员对社保服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22. 南海区：加速民生赋能，打造“四位一体”企业服务生态圈

聚焦南海区的产业布局和企业用工特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围绕企业及职工参保人需求，在政策宣传、社保专员培训、业务办理、解难答疑等方面提供升级服务。通过开展“社企调研”，畅通收集问题意见渠道，聚焦解决企业参保人难点、堵点经办问题。拓展社保业务网上办、自助办等办事方式，加大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投入，推进社保业务网办工作进程。实施企业人事专员、有意在佛山就业的管理类大学生等对象的社保知识培训计划，培养熟悉本地社保政策的后备人才队伍。结合党员志愿服务及阶段性重点任务，开展形式丰富的进企业活动。力争通过3年时间，打造经办进园、宣讲进企、培训到人、服务到点“四位一体”的企业社保服务生态圈，以民生服务助推地区产业赋能升级。

23. 顺德区：打造10分钟社保服务品牌

充分发挥“社银合作”先发优势，不断扩大社保经办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构建以村居行政服务站、银行网点和社保办事处为主的、遍布城乡的线上线下经办服务网络，真正实现“门口办”。2021年完成245台社银合作自助终端的铺设；在银行超级柜员机上加载社保功能；建设20个社银合作“24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银行辅导网办服务，到2023年把网办高频事项100%、低频事项95%放到银行，由工作人员指导群众“网上办理”；探索部分事项的银行网点代收件服务。

24. 高明区：打造助力乡村振兴社保服务示范点

坚持传统方式与智能创新服务并行，不断优化线下社保经办渠道，完善窗口帮扶引导措施，为老弱病残孤特殊人群提供更多的预约上门服务。加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高频社保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优化网办业务老年人服务模式，开展线上适老化改造，实现社会保障老人服务的进一步升级。以联点挂钩泽河村委会为社保服务示范点，实施志愿者“适老服务进乡村”行动，现场解答社保问题并指导老人使用智能手机办理社保业务，着力解决空巢老人社保经办服务堵点难点问题。以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为抓手，加快开通各村居委会绿色通道，至2023年末，把示范点的经验做法推广到全区77个村居委会，推动适老化服务向乡村延伸。

25. 三水区：唱响社保先锋模范品牌

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全国“最美社保人彭永强工作室”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创新联动运营模式搭建“社保+”服务平台，

把社保理念渗透至各行各业；畅通渠道营造双向互动良好交流环境，做到社保宣传、经办服务“不掉线”，为各类企业和群体提供精准、精细的社保服务；发挥工作室业务骨干专长，做好基层信访、接访工作，尽量将社保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至2023年，确保区内每个社保服务经办网点都有至少一名“彭永强式”的先锋模范，通过发挥先锋模范力量擦亮三水社保服务特色品牌。

（七）红色领航保障工程

26. 深化党建引领

切实发挥党建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发挥党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提升支部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守廉洁自律底线，大力推动行风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精心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有关工作。

持续推进党建数字化建设。运用“互联网+”理念，打造集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文化建设为一体的智慧党建平台。

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充分激发党组织的活力，开展集中学习和党务党性培训，提升党员队伍的综合能力与水平。深化“党员进社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27. 大力推动行风建设

深化政风行风建设，把高标准和严要求作为行风建设标准体系建立的基础，牢固树立“抓好行风是本职、抓不好是失职”的观念，促进行风建设与业务经办质量“一体融合”。深入推进社

保行风建设“一号工程”，通过专项排查、现场调研、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社保服务标兵窗口”行风创优活动，结合年度练兵比武活动的开展，塑造全心全意为民服务的社保窗口良好形象。

28.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动学习走深、走实，不断加强理论武装，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素养；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严格落实干部队伍日常考核，加强干部轮岗交流，搭建干部锻炼成长平台，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打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干部队伍；加大干部队伍培训力度，加强各级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培训，推进社保事业升级进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搭建工作架构。成立全市佛山社保数字服务双创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局局长任组长，各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区局局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主要负责本行动计划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局办公室，负责行动计划的整体统筹、组织协调和督查督促工作。各区须参照市局的做法，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工作。

（二）突出示范作用，开展创新应用。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大力开展试点示范和创新应用，结合全市各区社会经济环境特点和服务对象，打造“一区一特色”的高质量经办服务发展格局，加强业务交流，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

广泛宣传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效，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引导效应。

（三）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全市社保“一盘棋”，各科室、各区局要进一步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同频共振、同心同德，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研究，及时动态调整、细化工作任务表，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名称、内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将责任具体化。

（四）定期督办通报，纳入考核范围。将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列为全市社保工作重中之重的督查项目，定期对各科室和各区实施行动计划工作情况和公共服务水平进行检查、监督和通报，将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目标任务落实的单位及直接责任人严肃问责。各区局及各责任科室要按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佛山社保数字服务双创行动任务分解表

抄送：省社保局，市人社局、医保局、政数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